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发行可转债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8	
	y.	
	1/ h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新		
退一新	罗会远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